

证券代码：831054

证券简称：巴陵节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2022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4年8月15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绍芳、张丽，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9%，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0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周绍芳，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6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	-----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 三、 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其中 0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	-----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否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因原财务负责人辞职，公司董事长周绍芳先生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长周绍芳系公司创始人，对公司经营情况了解透彻，但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公司自周绍芳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以来经营稳定，同时公司亦在积极向社会招聘专业财务人士，以出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 五、 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 （一）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7
监事会	4
股东大会	3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共增加临时议案 4 个，取消议案 0 个。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9.62%股份的股东周绍芳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请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包括《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制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修改委托理财有关规定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周绍芳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周绍芳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存在单独持股 3%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

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特殊情形。

3、 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4、 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5、 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六、 治理约束机制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二)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情况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岳阳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900,000.00	0	0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6月14日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总计	9,900,000.00	0	0	-	-	-	-	-	-	-

####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安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99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5日。公司对上述99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48%，担保期限为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5日。

因此项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经办人员对担保审议程序不熟悉，误以为挂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属于内部担保行为，无需履行特别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该担保行为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便执行，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进行补充审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022年6月13日，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周绍芳、董事会秘书马迎九收到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对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周绍芳、董事会秘书马迎九进行了监管工作提示。公司对上述违规情形高度重视，除履行事后补充审议程序外，2022年6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安达向建设银行归还了该违规担保对应的借款本金990万元及对应的借款利息，上述990万元的违规担保责任随之解除。

公司不存在因违规担保导致的诉讼/仲裁

###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对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岳阳毕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6,8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b>总计</b>	-	6,800,000.00	-	-	-	-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4月，公司向子公司广西双利铝业有限公司增资68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14%，本次增资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广西双利于2022年4月2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因事前未意识到《公司章程》有关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具体审议要求，公司在上述事

项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后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广西双利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年6月13日，公司、周绍芳、马迎九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对公司董事长周绍芳、董事会秘书马迎九就违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未能及时披露的相关违规事实进行了监管工作提示。

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 （四）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	否

的登记工作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